

合同编号: _____

测 绘 合 同

项目名称: 番禺区市桥旧城改造-番禺区市桥大市社区（东
片区）改造提升项目房屋详查工作

采购项目编码: 4401137181451292507031145

委托方（甲方）: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市桥街道办事处

受托方（乙方）: 广州市四维城科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5 年 7 月 18 日

签订地点: 广州市番禺区

测绘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市桥街道办事处

承揽方（乙方）：广州市四维城科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中选结果，广州市四维城科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为番禺区市桥旧城改造-番禺区市桥大市社区（东片区）改造提升项目房屋详查工作（采购项目编码：4401137181451292507031145）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测绘范围（包括测区地点、面积，测区地理位置等）：

本项目位于番禺区市桥街大市社区，涉及房屋约 142 宗，用地面积约 130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，该项目测量工作分两阶段进行，第一阶段为征地拆迁详查测量阶段，第二阶段为勘测定界测量或用地结案测量阶段。

第二条 测绘内容（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）

本项目工作内容为：1:500 野外地形数据采集及成图 2 幅图；房屋建筑面积测绘（分户图）30000 m²；用地面积测绘（宗地图绘制）142 宗；权属调查、权源文件调查 142 宗；附属物及房屋装修情况调查 142 宗；地籍测绘（地类调查）13000 m²；1:2000 正射影像图 1 幅；编制土地利用现状图、权属地形图、勘测定界图、地理位置图共 4 幅；界址调查（拔地定桩）142 件；出图（彩色大白纸图）36 幅。

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：

- 1、《城市测量规范》（CJJ/T8-2011）；
- 2、《工程测量规范》（GB 50026-2007）；
- 3、《1:500、1:1000、1:2000 地形图图式》（GB/T20257.1-2017）和《1:500、1:1000、1:2000 地形图图式》（BJ440100/T230-2015）；
- 4、《房产测量规范》（GB/17896.1-2000）；
- 5、《房屋面积测算规范》（DB4401/T 5-2018）；
- 6、《土地调查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518 号，2008 年 2 月 7 日）；
- 7、《地籍测绘规范》（CH5002-94）；
- 8、《地籍调查规程》（GB/T 42547-2023、DB4401/T 2-2018）；
- 9、《地籍图图式》（CH5003-94）；

10、《广东省城镇地籍调查测量实施细则》（粤国土地籍[99]61号）；

11、《土地勘测定界规程》（TD/T 1008-2007）；

12、《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土地分类》（国土资源部 2007 年发布）；

第四条 项目测绘费用及结算方式：

1、计费依据：以国家测绘局颁布的《测绘工程产品价格》（国测财字[2002]3号）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、国家测绘局颁布的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》（财建[2009]17号）为依据，编制如下测绘费用明细表。

测绘费用明细表

项目阶段	序号	计费项目	工作量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	备注
征地 拆迁 详查 测量 阶段	1	1:500 野外地形数据采集及成图	2 幅	19300.00	38600.00	按“野外地形数据采集” III类计费
	2	房屋建筑面积测绘（分户图）	30000 m ²	2.70	81000.00	按“分户图” III类计费
	3	用地面积测绘（宗地图绘制）	142 宗	1125.00	159750.00	按“数字制图” I类计费
	4	权属调查、权源文件调查（内业人工日）	142 人工日	302.00	42884.00	按“内业人工日”计费
	5	附属物及房屋装修情况调查（外业人工日）	142 人工日	496.00	70432.00	按“外业人工日”计费
	小计				392666.00	
勘测定界 测量 或用地 结案 测量 阶段	6	地籍测绘（地类调查）	13000 m ²	0.35	4550.00	按“地籍测绘” 1:500 III类计费
	7	1:2000 正射影像图	1 幅	7500.00	7500.00	按“模拟摄影测量” III类计费
	8	编制土地利用现状图、权属地形图、勘测定界图、地理位置图	4 幅	1500.00	6000.00	按“地图编制-地形图编绘” I类计费
	9	界址调查（拔地定桩）	142 件	1800.00	255600.00	按“建筑用地拔地定桩”计费
	10	绘彩色大白纸图	36 幅	100.00	3600.00	
	小计				277250.00	
	总计				669916.00	

注：序号 4 和 5 计费项目单价按照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》（财建[2009]17号）标准下浮计费，其余计费项目单价按照《测绘工程产品价格》（国测财字[2002]3号）标准下浮计费；序号 4、5 实际工作量按照每一宗为一人工日计算；序号 9 实际工作量按照每一宗为一件计算。

施，以达到质量要求。因测量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（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）造成后果时，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（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）。

3、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，乙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转让，否则，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第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：（无）

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的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五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，若达不成协议，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对双方均具效力。

第十六条 附则

1、本合同由双方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
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量工程费支付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三份。

(本页为委托方(甲方)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市桥街道办事处与受托方(乙方)广州市四维城科信息工程有限公司《测绘合同》签署页)

委托方(甲方)(盖章):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市桥街道办事处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(签字)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18 日

受托方(乙方)(盖章): 广州市四维城科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(签字)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开户银行: 工商银行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

开户账号: 3602 0569 1920 0143 462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18 日

